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瑛君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沈阳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282836282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泉溪茆角工业区（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内）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6

11. 验收监测结论.....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7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位于武义县泉溪师角工业区（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内），自成立至今尚未进行生产和销售工作。因看好不锈钢保温杯行业的行情，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企业决定投资 800 万元，租用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生产，购置车床、液压机、抛光机、注塑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6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项目已报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3-33-03-02172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5 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19176）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备 2019176，2019 年 10 月 14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危废处理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泉溪茆角工业区（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 54' 0"，N28° 51' 35.99"）。项目东南侧为浙江精风工贸有限公司，西南侧为空地，西北侧为武义圣丰机电有限公司，东北侧为道路，隔道路为武义双力杯业有限公司，距离茆角村最近为 247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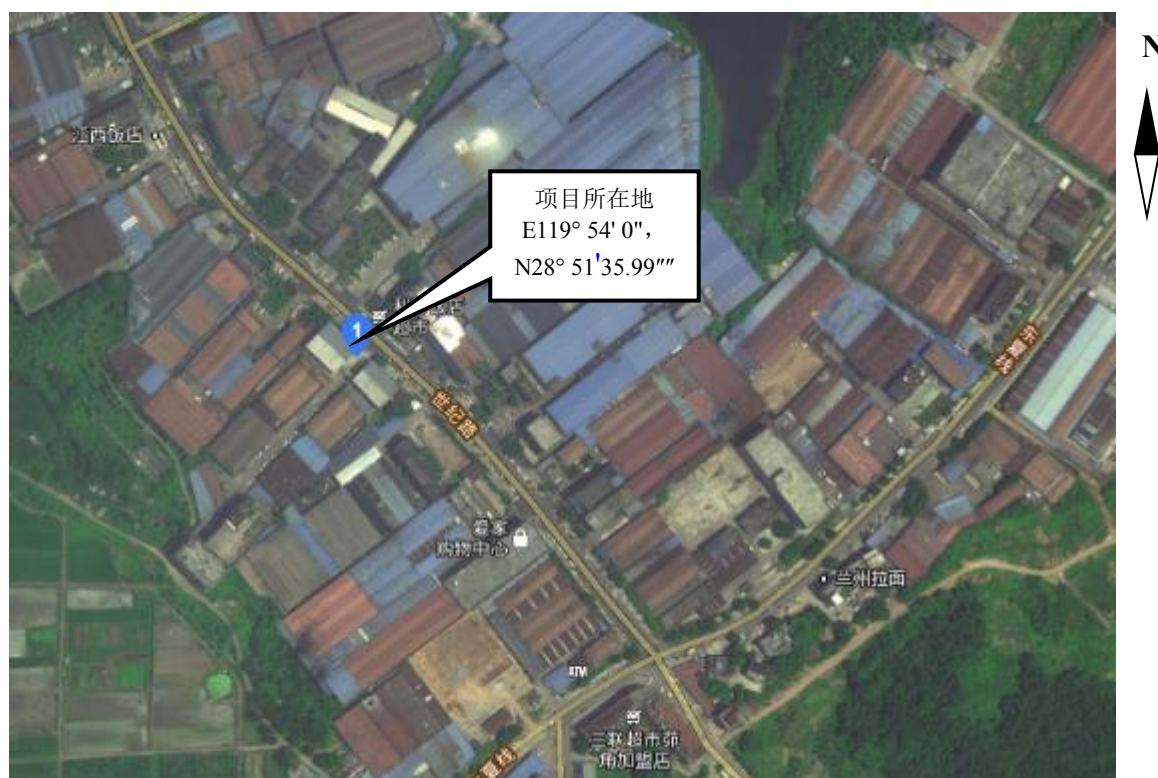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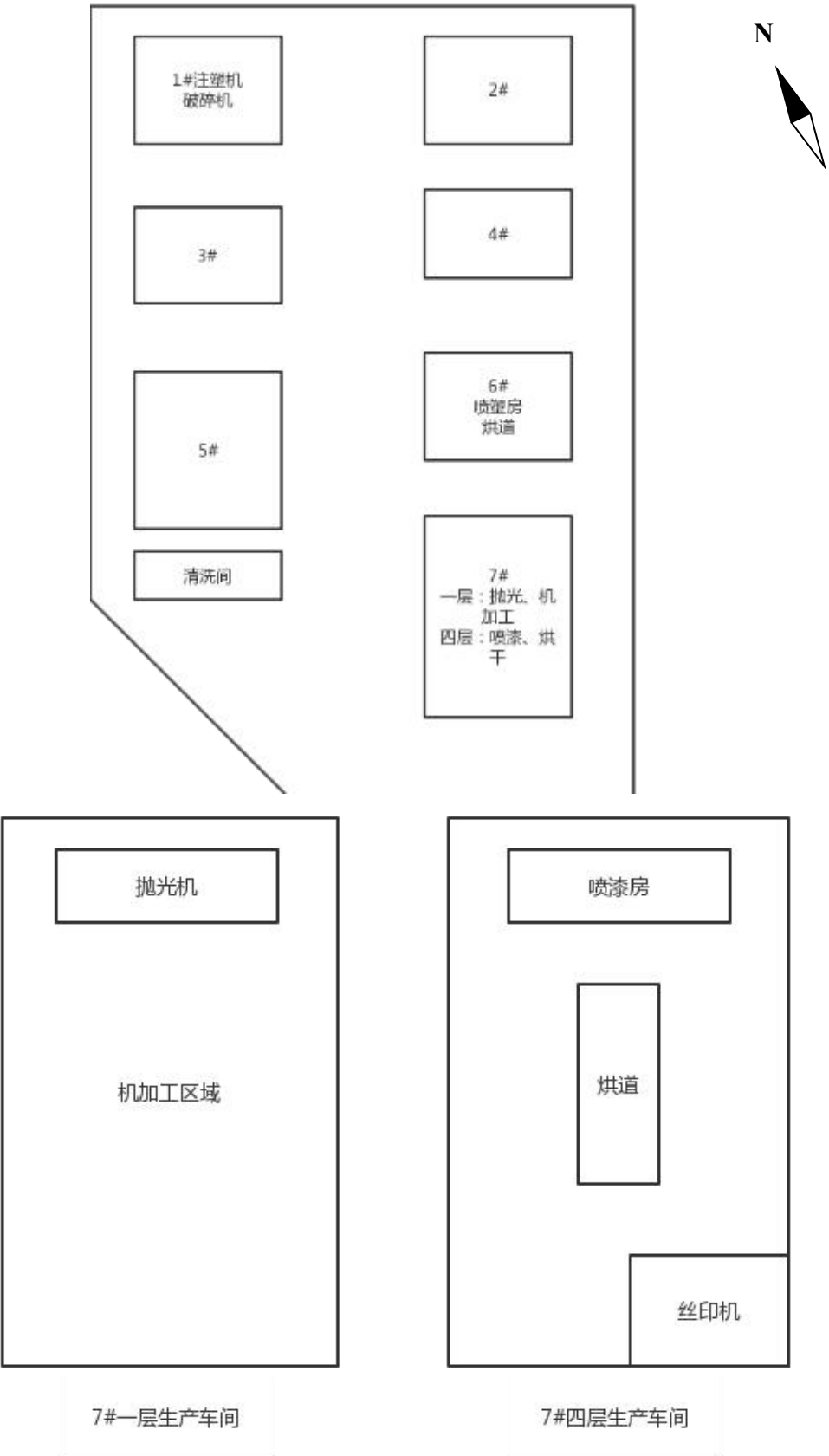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泉溪茆角工业区（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内）

项目投资：8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1	不锈钢保温杯	260 万只	35.9 万只	215.8 万只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0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2.16	2019.12.17
1	不锈钢钢管	t	600	2.0	100.0	1.66	1.65
2	不锈钢内中底	万只	260	0.867	43.33	0.72	0.719
3	塑料件	万套	260	0.867	43.33	0.72	0.719
4	塑料	t	40	0.133	6.667	0.110	0.112
5	油漆	t	5	0.017	0.833	0.014	0.014
6	稀释剂	t	2	0.007	0.333	0.005	0.006
7	塑粉	t	30	0.100	5.0	0.083	0.082
8	水性油墨	t	0.1	0.0003	0.017	0.00025	0.00026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割管机	台	2	2	无变化
2	水涨机	台	2	2	无变化
3	分杯机	台	3	3	无变化
4	缩口机	台	5	5	无变化
5	割口机	台	4	4	无变化
6	整形机	台	4	4	无变化
7	平口机	台	4	4	无变化
8	螺纹机	台	4	4	无变化
9	点焊机	台	3	3	无变化
10	拉伸机	台	6	6	无变化
11	焊接机	台	15	15	无变化
12	抛光机	台	7	7	无变化
13	注塑机	台	4	4	无变化
14	粉碎机	台	3	3	无变化
15	制管机	台	3	3	无变化
16	烘箱	台	4	4	无变化
17	车床	台	15	15	无变化
18	液压机	台	5	5	无变化
19	抽真空机	台	1	1	无变化
20	清洗槽	台	3	3	无变化
21	丝印机	台	1	1	无变化
22	喷塑房	套	2	2	无变化
23	喷塑烘道	条	2	2	无变化
24	喷漆房 1	套	1	1	无变化
25	喷漆房 2	套	1	1	无变化
26	喷漆烘道	条	2	2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油漆喷淋废水。注塑喷淋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后回用；水膜除尘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后回用；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油漆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2481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50 人，生活用水约为 82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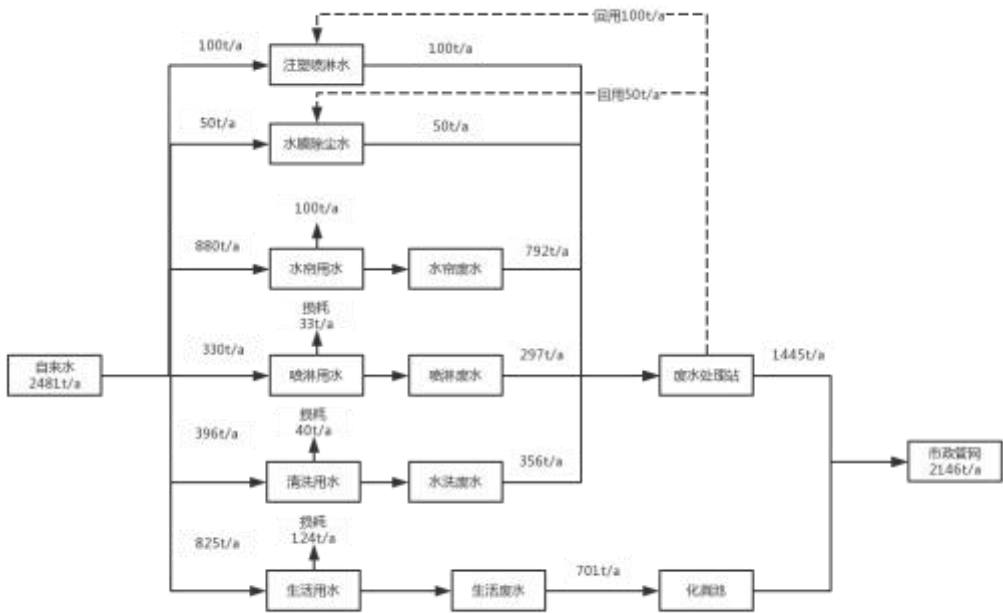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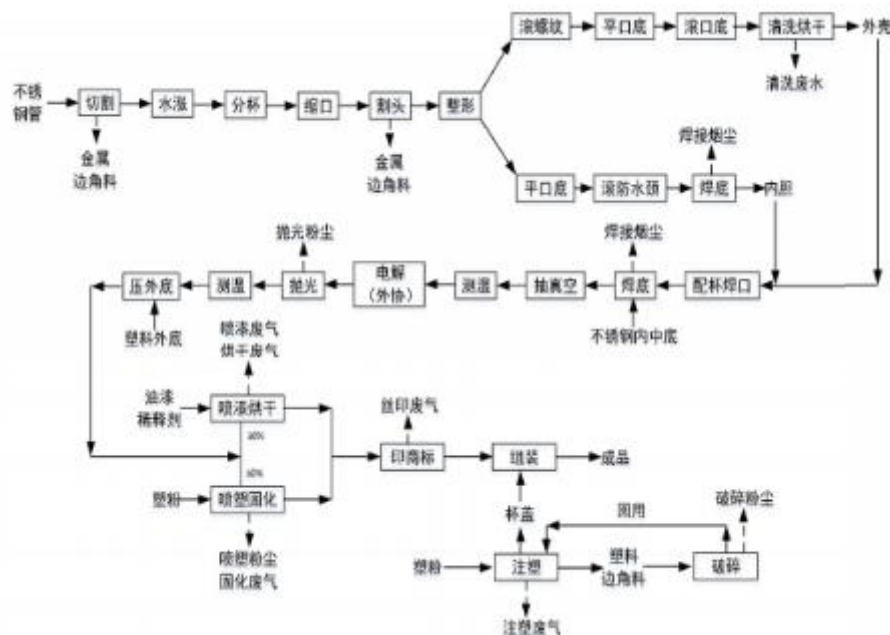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未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油漆喷淋废水。注塑喷淋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后回用；水膜除尘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后回用；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油漆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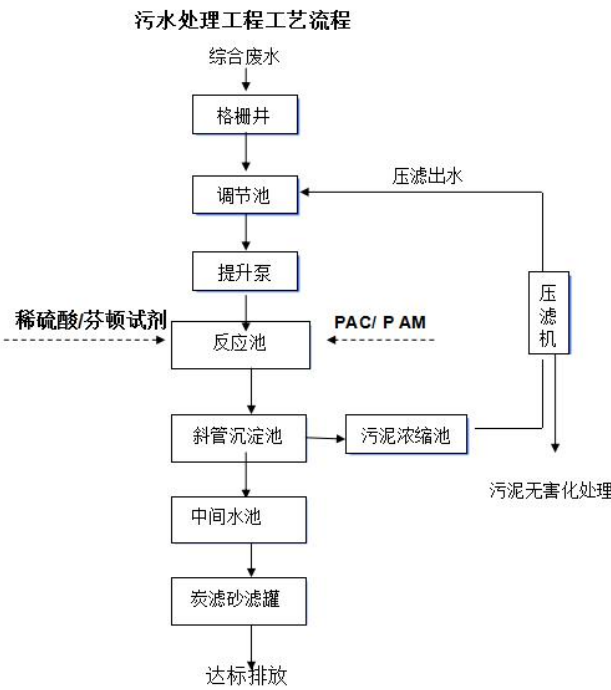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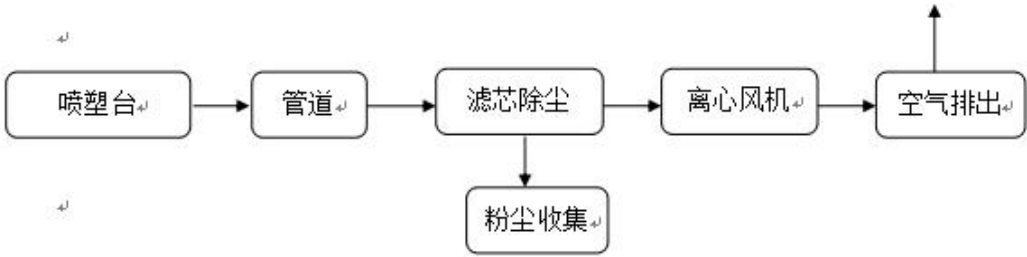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破碎粉尘、焊接烟尘、固化废气、丝印废气、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燃气废气、注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丝印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喷淋净化塔	25m	0.5m	环境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器	15m	0.6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苯系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旋流喷淋净化+ 光催化氧化的 净化设备+活性 炭吸附装置	30m	0.7m	环境
喷塑烘干	烘干废气 燃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0.4m	环境
喷漆烘干	烘干废气 燃气废气	苯系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旋流喷淋净化+ 光催化氧化的 净化设备+活性 炭吸附装置	25m	0.6m	环境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0.6m	环境

4.1.2.1. 喷塑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两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2.2.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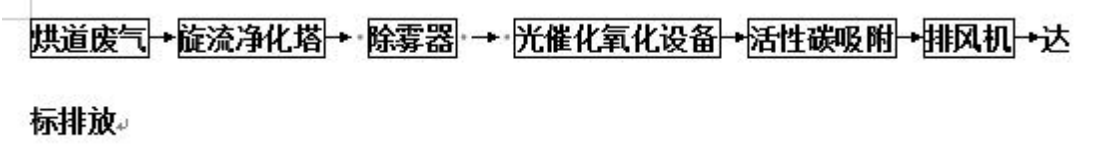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旋流喷淋

净化+光催化氧化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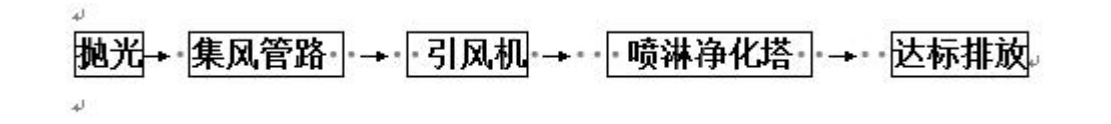
4.1.2.3. 烘干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旋流喷淋净化+光催化氧化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2.4. 抛光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两套喷淋净化塔处理抛光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割管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贮存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7	金属粉尘	抛光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0	40
废水治理	15	15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3	3
合 计	60	60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1、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经气浮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产废水一起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注塑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油漆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油漆喷淋废水		
	水帘废水		
废气	抛光粉尘	对每台抛光机设置围挡，上部设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两套喷淋净化塔装置处理抛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喷塑粉尘	喷塑房将设置密闭结构，并设置大风量风机使喷塑房保持微负压，喷塑房总体收集效率可达到 98%，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收集的粉尘经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两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设计风量为 10000 m ³ /h
	喷漆、调漆废气	将喷漆房进行封闭处理，同时在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风量为 25000m ³ /h 的风机集气，总体收集效率按 95%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旋流喷淋净化+光催化氧化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设计风量为 40000m ³ /h
	喷漆烘干废气	将工件进出口设置软帘，在烘道进出口上方开孔对烘道内的废气进行收集，风量为 5000m ³ /h 的风机集气，总体收集效率按 98%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4#）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旋流喷淋净化+光催化氧化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设计风量为 20000m ³ /h
	喷塑烘干		喷塑烘干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热风炉废气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6#）高空排放。	已落实。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污泥		
	废活性炭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废包装材料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金属粉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混合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当地截污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丝印废气。破碎粉尘、焊接烟尘、固化废气和丝印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再经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过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废气和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达标后再经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达标后再经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其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整体声源法对项目生产时的噪声影响周边环境的趋势进行预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企业生产关闭门窗的情况下（考虑窗户结构隔声），生产噪声对企业四周厂界昼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油漆包装桶、漆渣、污泥、废包装材料、水膜除尘器集尘、油墨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集尘和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漆渣、污泥、油漆包装桶、油墨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可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只要企业落实以上固废处置方法，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1.2. 建议

（1）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制定严格的固废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遗洒，造成固废对周边产生二次污染。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三废治理措施，优化车间总平面布置，将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布置。

（4）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县域总体规划、武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金环建武备 2019176 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的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喷涂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排放限值；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
苯系物	40		2.0
非甲烷总烃	80		4.0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4.0

项目燃气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武备 201917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

需氧量 0.107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056 吨/年、VOCs 0.421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抛光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抛光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漆烘干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漆烘干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塑烘干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注塑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 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 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3C	(0.00~14.00)pH	±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12.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0.09.13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0
	邵小俊	JHXX-045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2.16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8.76	8.75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867	875	0.45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1	353	0.284	≤5
		氨氮	0.292	0.292	0.0	≤15
		总磷	11.6	11.2	1.75	≤5
2019.12.17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8.72	8.7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858	869	0.63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4	353	0.141	≤5
		氨氮	0.298	0.294	0.676	≤15
		总磷	11.0	11.6	2.65	≤5
2019.12.16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7.69	7.69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72	366	0.8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	159	2.58	≤5
		氨氮	0.193	0.202	2.28	≤20
		总磷	4.76	4.72	0.42	≤5
2019.12.17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7.7	7.7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81	384	0.3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51	0.33	≤5
		氨氮	0.187	0.193	1.58	≤20
		总磷	4.76	4.76	0	≤5
2019.12.16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80	7.79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02	107	2.3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	43.4	1.92	≤10
		氨氮	1.49	1.44	1.71	≤10
		总磷	0.61	0.62	0.81	≤10
2019.12.17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84	7.83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05	111	2.7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2	45.7	1.61	≤10
		氨氮	1.53	1.54	0.33	≤10
		总磷	0.62	0.63	0.8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05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12.16	93.8	93.8	0	符合
2019.12.1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3%，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只）	实际产量（只）	生产负荷(%)
2019.12.16	保温杯	8666	7194	83
2019.12.17	保温杯	8666	7193	8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67-7.7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3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9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8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9-7.8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6.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4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4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6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16-17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	8.70-8.76	/	/	/
		悬浮物	135	126-141	141	/	/
		化学需氧量	864	850-875	87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1	345-354	354	/	/
		氨氮	0.29	0.28-0.30	0.30	/	/
		总磷	11.4	11-11.7	11.7	/	/
		石油类	3.65	3.64-3.65	3.65	/	/
2019.12.16-17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	7.67-7.73	/	/	/
		悬浮物	24	19-29	29	/	/
		化学需氧量	384	338-396	39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3	133-156	156	/	/
		氨氮	0.200	0.187-0.204	0.204	/	/
		总磷	4.84	4.76-4.92	4.92	/	/
		石油类	1.91	1.90-1.92	1.92	/	/
2019.12.16-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79-7.84	/	6~9	达标
		悬浮物	46	41-50	5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98-115	11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2	44.4-47.2	47.2	300	达标
		氨氮	1.49	1.41-1.53	1.53	35	达标
		总磷	0.63	0.61-0.64	0.64	8	达标
		动植物油	1.48	1.48-1.49	1.49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050。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4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8.61mg/m³,喷漆烘干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9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1.3mg/m³,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 20mg/m³,喷塑烘干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1.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污染物排放

限值；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413kg/h，2#抛光排气筒颗粒物出口最大 1h 浓度均值<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453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漆烘干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3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3mg/m³，喷塑烘干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值为<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均值为 23.6mg/m³，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16-17	喷漆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二甲苯）	17.7	17.0-17.9	17.9	/	/
		非甲烷总烃	55.6	53.8-56.5	56.5	/	/
	喷漆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二甲苯）	3.49	3.32-3.55	3.55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61	7.63-8.86	8.86	80	达标
	喷漆烘干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二甲苯）	22.4	21.5-22.9	22.9	/	/
		非甲烷总烃	104.0	94.1-107.0	107.0	/	/
	喷漆烘干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二甲苯）	3.91	3.84-3.92	3.9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3	10.4-11.6	11.6	80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3	<3	<3	150	达标
	1#抛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2#抛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喷塑烘干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1.5	14.2-23.2	23.2	80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23.3	8-26	26	150	达标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4	18.4-20.8	20.8	6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12.1 6-17	喷漆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 (二甲苯)	0.379	0.395	/	/
		非甲烷总烃	1.19	1.26	/	/
	喷漆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 (二甲苯)	0.0771	0.0791	/	/
		非甲烷总烃	0.190	0.196	/	/
	喷漆烘干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 (二甲苯)	0.230	0.239	3.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6	1.12	35	达标
	喷漆烘干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 (二甲苯)	0.0347	0.0357		
		非甲烷总烃	0.098	0.101		
		二氧化硫	0.0133	0.0137	/	/
		氮氧化物	0.0133	0.0137	/	/
	1#抛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0.0413	0.0432	5.9	达标
	2#抛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0.0453	0.0494	5.9	达标
	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0.1436	0.1600	/	/
	喷塑烘干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0.0098	0.0112	/	/
		二氧化硫	0.0007	0.00073	/	/
		氮氧化物	0.0078	0.0101	/	/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06	0.109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050。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86mg/m³、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7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74mg/m³、苯系物(二甲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27mg/m³,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12.16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E	0.9	24.8	101.4	晴
2019.12.17		E	1.0	24.0	101.5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16- 17	上、下风向	颗粒物	0.186	0.233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74	0.102	0.12	达标
		苯系物 (二甲苯)	0.049	0.0717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7	3.73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050。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1-62.8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声源割管机噪声值为 86.8-87dB (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12.16	昼间噪声值	60.6	59.0	58.4	57.1	87.0
2019.12.17	昼间噪声值	58	62.8	58.6	58.4	86.8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050。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146 吨, 再根据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 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1	0.107	0.011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注塑、喷涂工序 6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因喷漆、喷塑废气与燃气废气混合通入处理设施，风量过大，又因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二氧化硫无法评价，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漆	苯系物（二甲苯）	0.046
		非甲烷总烃	0.114
2	喷漆烘干	苯系物（二甲苯）	0.021
		非甲烷总烃	0.059
		二氧化硫	0.008
		氮氧化物	0.008
3	喷塑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6
		二氧化硫	0.0004
		氮氧化物	0.005
4	抛光	颗粒物	0.208
5	喷塑	颗粒物	0.086
6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64

我公司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243 吨。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214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7 吨/年和 0.01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07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3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243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421 吨/年、氮氧化物 0.05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悬浮物	CODcr	BOD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19.12.16-17	82.2	55.6	56.4	31	57.5	47.7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19.12.16-17	喷漆	苯系物（二甲苯）	79.7
		非甲烷总烃	84
	喷漆烘干	苯系物（二甲苯）	84.9
		非甲烷总烃	90.8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备 201917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旋流喷淋净化+光催化氧化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净化塔、滤芯除尘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67-7.7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3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9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8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9-7.8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6.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4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4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6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4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8.61mg/m³，喷漆烘干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9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1.3mg/m³，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 20mg/m³，喷塑烘干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1.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413kg/h，2#抛光排气筒颗粒物出口最大 1h 浓度均值 <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453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漆烘干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 3mg/m³、氮氧

化物浓度均值为 $<3\text{mg/m}^3$ ，喷塑烘干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值为 $<3\text{mg/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均值为 23.6mg/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186mg/m^3 、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07mg/m^3 、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74mg/m^3 、苯系物（二甲苯）浓度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49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3.27mg/m^3 ，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7.1-62.8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割管机噪声值为86.8-87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2146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107吨/年和0.011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0.107吨/年、氨氮0.01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013吨，VOC_s年排放量为0.243吨，达到环评批复中VOC_s0.421吨/年、氮氧化物0.056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23-33-03-021720-000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茆角工业区（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89 其他金属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只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5.8 万只保温杯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19176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E8AY6XN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15	—	—	0.215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107	0.107	—	0.107	0.107	—	—				
	氨氮	—	—	35	—	—	0.011	0.011	—	0.011	0.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243	0.412	—	0.243	0.412	—	—			
		二氧化硫	—	—	50	—	—	0.0084	—	—	0.0084	—	—	—			
		氮氧化物	—	—	150	—	—	0.013	0.056	—	0.013	0.056	—	—			
		颗粒物	—	—	30	—	—	0.294	—	—	0.294	—	—	—			
二甲苯		—	—	40	—	—	0.067	—	—	0.067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E8AY6X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武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0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2日	2019 年 04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庚君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02日至 2039年04月01日	2019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日用品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杯、金属冲件、金属工具、园林机械、金属加工机械、厨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御角工业区(武义宁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19176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的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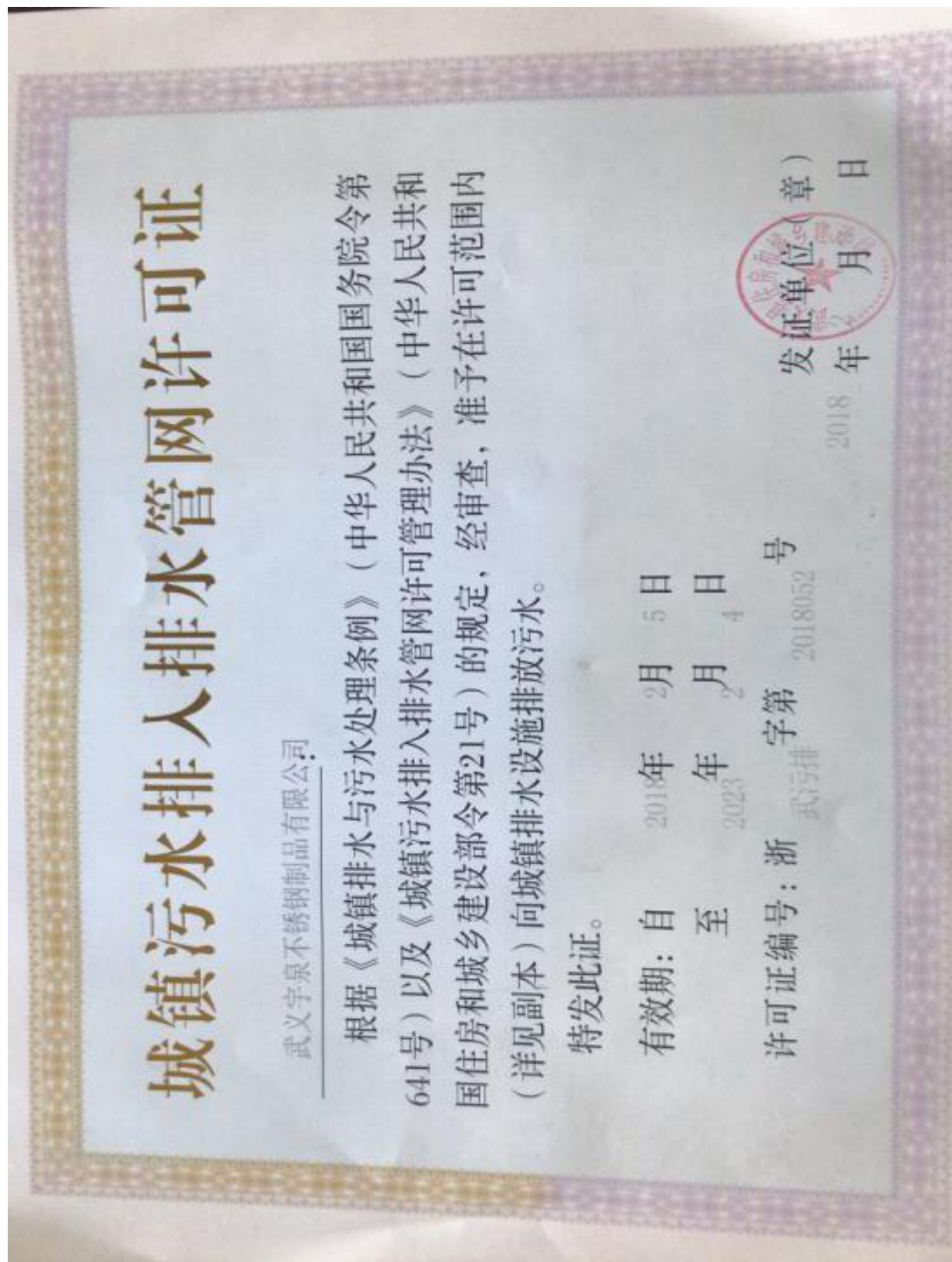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1	不锈钢保温杯	260 万只	35.9 万只	215.8 万只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割管机	台	2	2	无变化
2	水涨机	台	2	2	无变化
3	分杯机	台	3	3	无变化
4	缩口机	台	5	5	无变化
5	割口机	台	4	4	无变化
6	整形机	台	4	4	无变化
7	平口机	台	4	4	无变化
8	螺纹机	台	4	4	无变化
9	点焊机	台	3	3	无变化
10	拉伸机	台	6	6	无变化
11	焊接机	台	15	15	无变化
12	抛光机	台	7	7	无变化
13	注塑机	台	4	4	无变化
14	粉碎机	台	3	3	无变化
15	制管机	台	3	3	无变化
16	烘箱	台	1	1	无变化
17	车床	台	15	15	无变化
18	液压机	台	5	5	无变化
19	抽真空机	台	1	1	无变化
20	清洗槽	台	3	3	无变化
21	丝印机	台	1	1	无变化
22	喷塑房	套	2	2	无变化
23	喷塑烘道	条	1	1	无变化
24	喷漆房 1	套	1	1	无变化
25	喷漆房 2	套	1	1	无变化
26	喷漆烘道	条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 消耗量
1	不锈钢钢管	t	600	100.0
2	不锈钢内中底	万只	260	43.33
3	塑料件	万套	260	43.33
4	塑料	t	40	6.667
5	油漆	t	5	0.833
6	稀释剂	t	2	0.333
7	塑粉	t	30	5.0
8	水性油墨	t	0.1	0.017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0	40
废水治理	15	15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3	3
合 计	60	60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泉溪茆角工业区（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徐建	电话	13806772093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3.03	2018.3.04	
保温杯	8666 只	7194 只	7193 只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理协议

金属边角料回收协议

甲方：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德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生产金属边角料，收购方为确保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特制定本协议：

1. 乙方在收购甲方金属边角料须遵照甲方公司相关协议，所有材料进行最大限度回收利用，最终处理过程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保有关法律要求。
2.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须遵循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3. 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2020.1.15日

日期：2020.1.19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油漆桶	数量	4	吨/年	处置单价	6000	元/吨
名称：污泥	数量	10	吨/年	处置单价	2500	元/吨
名称：漆渣	数量	20	吨/年	处置单价	5500	元/吨
名称：废活性炭	数量	5	吨/年	处置单价	5500	元/吨
名称：废油墨桶	数量	4	吨/年	处置单价	6000	元/吨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10 元/吨补运费，每种危废单次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处置费。

二、已收订金 10000 元 ☒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 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拾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浙江希尔发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人：金鹏

签订人：王英君

联系电话：15068022359

联系电话：13858900243

日期：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0324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 废油漆桶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数量: 4 吨/年。
1.2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336-064-17) 数量: 10 吨/年。
1.3 名称: 漆渣 废物类别: HW12 (900-252-12) 数量: 20 吨/年。
1.4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数量: 5 吨/年。
1.5 名称: 废油墨桶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数量: 4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根据自已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
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
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对于已经进
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
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
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
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
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
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
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
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
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三拾 日
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
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
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

约定见补充协议。

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保证金 2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金鹏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3	初步设计	年产 260 万只保温杯
4	建设规模	年产 215.8 万只保温杯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04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位于武义县泉溪师角工业区（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内），自成立至今尚未进行生产和销售工作。因看好不锈钢保温杯行业的行情，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企业决定投资 800 万元，租用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生产，购置车床、液压机、抛光机、注塑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6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项目已报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3-33-03-021720-000）。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5 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19176）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05）；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备 2019176，201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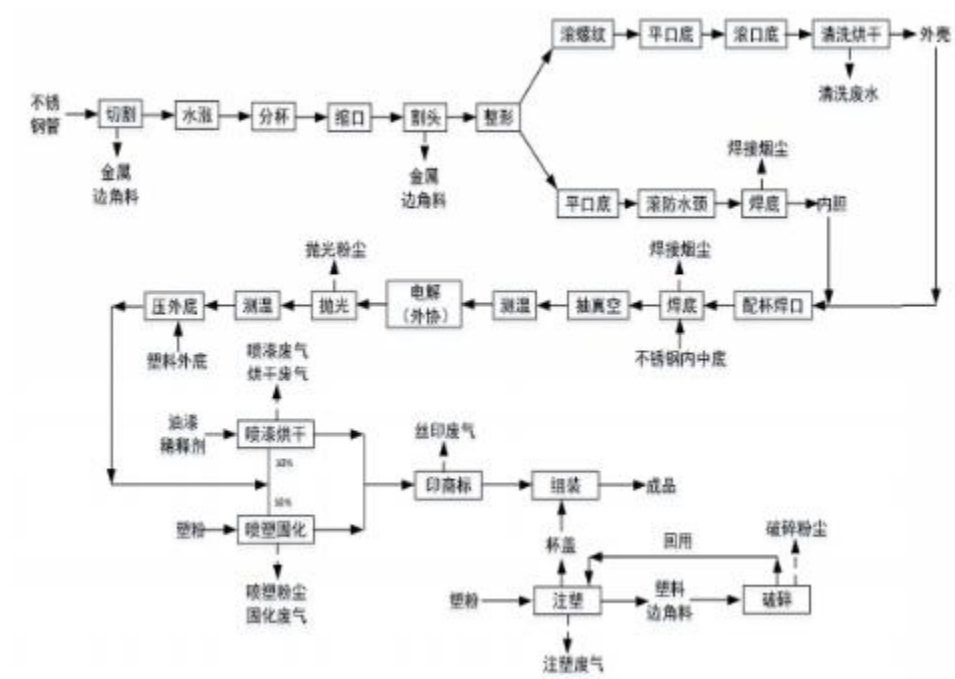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割管机	台	2	2	无变化
2	水涨机	台	2	2	无变化
3	分杯机	台	3	3	无变化
4	缩口机	台	5	5	无变化
5	割口机	台	4	4	无变化
6	整形机	台	4	4	无变化
7	平口机	台	4	4	无变化
8	螺纹机	台	4	4	无变化
9	点焊机	台	3	3	无变化
10	拉伸机	台	6	6	无变化
11	焊接机	台	15	15	无变化
12	抛光机	台	7	7	无变化
13	注塑机	台	4	4	无变化
14	粉碎机	台	3	3	无变化
15	制管机	台	3	3	无变化
16	烘箱	台	1	1	无变化
17	车床	台	15	15	无变化
18	液压机	台	5	5	无变化
19	抽真空机	台	1	1	无变化

20	清洗槽	台	3	3	无变化
21	丝印机	台	1	1	无变化
22	喷塑房	套	2	2	无变化
23	喷塑烘道	条	2	2	无变化
24	喷漆房 1	套	1	1	无变化
25	喷漆房 2	套	1	1	无变化
26	喷漆烘道	条	2	2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 消耗量
1	不锈钢钢管	t	600	2.0	100.0
2	不锈钢内中底	万只	260	0.867	43.33
3	塑料件	万套	260	0.867	43.33
4	塑料	t	40	0.133	6.667
5	油漆	t	5	0.017	0.833
6	稀释剂	t	2	0.007	0.333
7	塑粉	t	30	0.100	5.0
8	水性油墨	t	0.1	0.0003	0.017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放去向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环境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环境
丝印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环境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喷淋净化塔	25m	环境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器	15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苯系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旋流喷淋净化+光 催化氧化的净化 设备+活性炭吸附 装置	30m	环境
喷塑烘干	烘干废气 燃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环境
喷漆烘干	烘干废气 燃气废气	苯系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旋流喷淋净化+光 催化氧化的净化 设备+活性炭吸附 装置	25m	环境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无害化处 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 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无害化处 置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无害化处 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无害化处 置		
5	金属边角 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
6	废包装材 料	原料贮存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7	金属粉尘	抛光粉尘 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卖	无害化处 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 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
苯系物	40		2.0
非甲烷总烃	8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 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抛光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抛光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漆烘干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漆烘干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塑烘干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注塑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割管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 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A

委托方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区（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2.16-2019.12.1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16-2019.12.2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	12月16日	样品编号	HJ-191050-W09-001	HJ-191050-W09-002	HJ-191050-W09-003	HJ-191050-W09-004	HJ-191050-W09-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24-08:26	11:35-11:37	13:28-13:30	15:45-15:47	08:24-08:2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80	7.82	7.82	7.79	7.79
		悬浮物	45	43	50	45	39
		化学需氧量	102	109	108	98	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	44.4	46.3	45.0	43.4
		氨氮	1.49	1.44	1.42	1.41	1.44
		总磷	0.61	0.62	0.62	0.63	0.62
		动植物油	1.49	1.48	1.48	1.48	1.46
	12月17日	样品编号	HJ-191050-W09-005	HJ-191050-W09-006	HJ-191050-W09-007	HJ-191050-W09-008	HJ-191050-W09-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42-08:44	11:29-11:31	13:45-13:47	15:56-15:58	15:56-15:5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83	7.83	7.82	7.84	7.83
		悬浮物	42	46	44	41	36
		化学需氧量	107	100	115	105	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0	46.8	44.6	47.2	45.7
		氨氮	1.44	1.49	1.50	1.53	1.54
		总磷	0.63	0.64	0.63	0.62	0.63
		动植物油	1.48	1.49	1.48	1.48	1.4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产废水 处理前	12月16日	样品编号	HJ-191050-W10-001	HJ-191050-W10-002	HJ-191050-W10-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35-08:37	13:38-13:40	08:35-08:37
		样品性状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pH值	8.76	8.75	8.75
		悬浮物	133	141	126
		化学需氧量	867	850	8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1	345	353
		氨氮	0.292	0.286	0.292
		总磷	11.6	11.4	11.2
		石油类	3.65	3.65	3.65
	12月17日	样品编号	HJ-191050-W10-003	HJ-191050-W10-004	HJ-191050-W10-004平行
		采样时间	08:53-08:55	13:57-13:59	13:57-13:59
		样品性状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pH值	8.72	8.70	8.70
		悬浮物	129	140	136
		化学需氧量	858	861	8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4	346	353
		氨氮	0.298	0.282	0.294
		总磷	11.0	11.7	11.6
		石油类	3.65	3.64	3.6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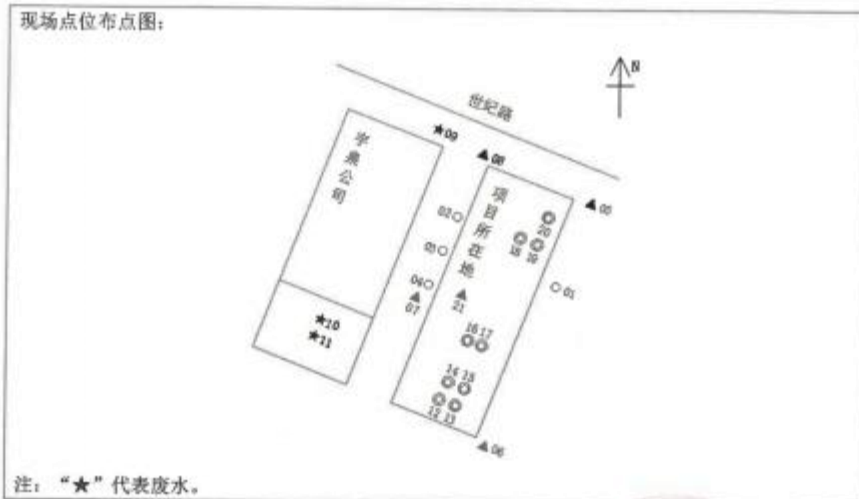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产废水处理后	12月16日	样品编号	HJ-191050-W11-001	HJ-191050-W11-002	HJ-191050-W11-003	HJ-191050-W11-004	HJ-191050-W11-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40-08:42	11:46-11:48	13:43-13:45	15:57-15:59	08:40-08:42
		样品性状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pH值	7.69	7.67	7.68	7.68	7.69
		悬浮物	23	20	27	19	25
		化学需氧量	372	338	388	378	3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	151	156	154	159
		氨氮	0.193	0.199	0.199	0.204	0.202
		总磷	4.76	4.88	4.92	4.80	4.72
		石油类	1.92	1.91	1.91	1.90	1.89
	12月17日	样品编号	HJ-191050-W11-005	HJ-191050-W11-006	HJ-191050-W11-007	HJ-191050-W11-008	HJ-191050-W11-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58-09:00	11:41-11:43	14:02-14:04	16:07-16:09	16:07-16:09
		样品性状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微白微浊
		pH值	7.70	7.72	7.73	7.70	7.70
		悬浮物	19	28	21	29	24
		化学需氧量	379	396	379	381	3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1	133	148	150	151
		氨氮	0.193	0.187	0.190	0.187	0.193
		总磷	4.80	4.84	4.84	4.76	4.76
		石油类	1.91	1.90	1.90	1.90	1.9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2 年 01 月 14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050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B

委托方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区（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2.16-2019.12.1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16-2019.12.2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02)
注：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包含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	12月16日	08:02-10:02	HJ-191050-A01-001	滤膜	0.167
		10:31-12:31	HJ-191050-A01-002	滤膜	0.117
		13:01-15:01	HJ-191050-A01-003	滤膜	0.133
		15:30-17:30	HJ-191050-A01-004	滤膜	0.150
	12月17日	08:03-10:03	HJ-191050-A01-005	滤膜	0.125
		10:30-12:30	HJ-191050-A01-006	滤膜	0.142
		13:01-15:01	HJ-191050-A01-007	滤膜	0.133
		15:31-17:31	HJ-191050-A01-008	滤膜	0.150
下风向1	12月16日	08:06-10:06	HJ-191050-A02-001	滤膜	0.175
		10:35-12:35	HJ-191050-A02-002	滤膜	0.175
		13:04-15:04	HJ-191050-A02-003	滤膜	0.200
		15:35-17:35	HJ-191050-A02-004	滤膜	0.167
	12月17日	08:07-10:07	HJ-191050-A02-005	滤膜	0.192
		10:34-12:34	HJ-191050-A02-006	滤膜	0.192
		13:05-15:05	HJ-191050-A02-007	滤膜	0.200
		15:34-17:34	HJ-191050-A02-008	滤膜	0.208
下风向2	12月16日	08:11-10:11	HJ-191050-A03-001	滤膜	0.175
		10:40-12:40	HJ-191050-A03-002	滤膜	0.217
		13:09-15:09	HJ-191050-A03-003	滤膜	0.200
		15:40-17:40	HJ-191050-A03-004	滤膜	0.200
	12月17日	08:11-10:11	HJ-191050-A03-005	滤膜	0.175
		10:38-12:38	HJ-191050-A03-006	滤膜	0.192
		13:09-15:09	HJ-191050-A03-007	滤膜	0.200
		15:40-17:40	HJ-191050-A03-008	滤膜	0.225
下风向3	12月16日	08:15-10:15	HJ-191050-A04-001	滤膜	0.208
		10:44-12:44	HJ-191050-A04-002	滤膜	0.233
		13:13-15:13	HJ-191050-A04-003	滤膜	0.175
		15:45-17:45	HJ-191050-A04-004	滤膜	0.200
	12月17日	08:15-10:15	HJ-191050-A04-005	滤膜	0.225
		10:43-12:43	HJ-191050-A04-006	滤膜	0.200
		13:14-15:14	HJ-191050-A04-007	滤膜	0.200
		15:44-17:44	HJ-191050-A04-008	滤膜	0.21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	12月16日	08:02-09:02	HJ-191050-A01-009	吸收管	<0.007
		10:31-11:31	HJ-191050-A01-010	吸收管	<0.007
		13:01-14:01	HJ-191050-A01-011	吸收管	<0.007
		15:30-16:30	HJ-191050-A01-012	吸收管	<0.007
	12月17日	08:03-09:03	HJ-191050-A01-013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191050-A01-014	吸收管	<0.007
		13:01-14:01	HJ-191050-A01-015	吸收管	<0.007
		15:31-16:31	HJ-191050-A01-016	吸收管	<0.007
下风向1	12月16日	08:06-09:06	HJ-191050-A02-009	吸收管	<0.007
		10:35-11:35	HJ-191050-A02-010	吸收管	<0.007
		13:04-14:04	HJ-191050-A02-011	吸收管	<0.007
		15:35-16:35	HJ-191050-A02-012	吸收管	<0.007
	12月17日	08:07-09:07	HJ-191050-A02-013	吸收管	<0.007
		10:34-11:34	HJ-191050-A02-014	吸收管	<0.007
		13:05-14:05	HJ-191050-A02-015	吸收管	<0.007
		15:34-16:34	HJ-191050-A02-016	吸收管	<0.007
下风向2	12月16日	08:11-09:11	HJ-191050-A03-009	吸收管	<0.007
		10:40-11:40	HJ-191050-A03-010	吸收管	<0.007
		13:09-14:09	HJ-191050-A03-011	吸收管	<0.007
		15:40-16:40	HJ-191050-A03-012	吸收管	<0.007
	12月17日	08:11-09:11	HJ-191050-A03-013	吸收管	<0.007
		10:38-11:38	HJ-191050-A03-014	吸收管	<0.007
		13:09-14:09	HJ-191050-A03-015	吸收管	<0.007
		15:40-16:40	HJ-191050-A03-016	吸收管	<0.007
下风向3	12月16日	08:15-09:15	HJ-191050-A04-009	吸收管	<0.007
		10:44-11:44	HJ-191050-A04-010	吸收管	<0.007
		13:13-14:13	HJ-191050-A04-011	吸收管	<0.007
		15:45-16:45	HJ-191050-A04-012	吸收管	<0.007
	12月17日	08:15-09:15	HJ-191050-A04-013	吸收管	<0.007
		10:43-11:43	HJ-191050-A04-014	吸收管	<0.007
		13:14-14:14	HJ-191050-A04-015	吸收管	<0.007
		15:44-16:44	HJ-191050-A04-016	吸收管	<0.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	12月16日	08:02-09:02	HJ-191050-A01-017	吸收管	0.030
		10:31-11:31	HJ-191050-A01-018	吸收管	0.031
		13:01-14:01	HJ-191050-A01-019	吸收管	0.032
		15:30-16:30	HJ-191050-A01-020	吸收管	0.033
	12月17日	08:03-09:03	HJ-191050-A01-021	吸收管	0.031
		10:30-11:30	HJ-191050-A01-022	吸收管	0.031
		13:01-14:01	HJ-191050-A01-023	吸收管	0.033
		15:31-16:31	HJ-191050-A01-024	吸收管	0.031
下风向1	12月16日	08:06-09:06	HJ-191050-A02-017	吸收管	0.101
		10:35-11:35	HJ-191050-A02-018	吸收管	0.101
		13:04-14:04	HJ-191050-A02-019	吸收管	0.102
		15:35-16:35	HJ-191050-A02-020	吸收管	0.100
	12月17日	08:07-09:07	HJ-191050-A02-021	吸收管	0.100
		10:34-11:34	HJ-191050-A02-022	吸收管	0.098
		13:05-14:05	HJ-191050-A02-023	吸收管	0.102
		15:34-16:34	HJ-191050-A02-024	吸收管	0.102
下风向2	12月16日	08:11-09:11	HJ-191050-A03-017	吸收管	0.090
		10:40-11:40	HJ-191050-A03-018	吸收管	0.090
		13:09-14:09	HJ-191050-A03-019	吸收管	0.090
		15:40-16:40	HJ-191050-A03-020	吸收管	0.088
	12月17日	08:11-09:11	HJ-191050-A03-021	吸收管	0.086
		10:38-11:38	HJ-191050-A03-022	吸收管	0.088
		13:09-14:09	HJ-191050-A03-023	吸收管	0.086
		15:40-16:40	HJ-191050-A03-024	吸收管	0.087
下风向3	12月16日	08:15-09:15	HJ-191050-A04-017	吸收管	0.074
		10:44-11:44	HJ-191050-A04-018	吸收管	0.074
		13:13-14:13	HJ-191050-A04-019	吸收管	0.076
		15:45-16:45	HJ-191050-A04-020	吸收管	0.075
	12月17日	08:15-09:15	HJ-191050-A04-021	吸收管	0.071
		10:43-11:43	HJ-191050-A04-022	吸收管	0.074
		13:14-14:14	HJ-191050-A04-023	吸收管	0.076
		15:44-16:44	HJ-191050-A04-024	吸收管	0.07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B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2月16日	09:04-10:04	HJ-191050-A01-025	碳管	7.04×10 ⁻²
		11:33-12:33	HJ-191050-A01-026	碳管	6.55×10 ⁻²
		14:03-15:03	HJ-191050-A01-027	碳管	6.65×10 ⁻²
		16:32-17:32	HJ-191050-A01-028	碳管	6.39×10 ⁻²
	12月17日	09:05-10:05	HJ-191050-A01-029	碳管	6.21×10 ⁻²
		11:32-12:32	HJ-191050-A01-030	碳管	6.79×10 ⁻²
		14:03-15:03	HJ-191050-A01-031	碳管	6.59×10 ⁻²
		16:33-17:33	HJ-191050-A01-032	碳管	6.30×10 ⁻²
下风向1	12月16日	09:09-10:09	HJ-191050-A02-025	碳管	5.79×10 ⁻²
		11:38-12:38	HJ-191050-A02-026	碳管	6.05×10 ⁻²
		14:08-15:08	HJ-191050-A02-027	碳管	6.12×10 ⁻²
		16:37-17:37	HJ-191050-A02-028	碳管	6.43×10 ⁻²
	12月17日	09:10-10:10	HJ-191050-A02-029	碳管	5.94×10 ⁻²
		11:37-12:37	HJ-191050-A02-030	碳管	5.94×10 ⁻²
		14:08-15:08	HJ-191050-A02-031	碳管	6.18×10 ⁻²
		16:37-17:37	HJ-191050-A02-032	碳管	6.13×10 ⁻²
下风向2	12月16日	09:13-10:13	HJ-191050-A03-025	碳管	6.85×10 ⁻²
		11:44-12:44	HJ-191050-A03-026	碳管	6.51×10 ⁻²
		14:12-15:12	HJ-191050-A03-027	碳管	7.17×10 ⁻²
		16:42-17:42	HJ-191050-A03-028	碳管	6.20×10 ⁻²
	12月17日	09:13-10:13	HJ-191050-A03-029	碳管	6.40×10 ⁻²
		11:40-12:40	HJ-191050-A03-030	碳管	7.06×10 ⁻²
		14:11-15:11	HJ-191050-A03-031	碳管	6.72×10 ⁻²
		16:42-17:42	HJ-191050-A03-032	碳管	6.71×10 ⁻²
下风向3	12月16日	09:17-10:17	HJ-191050-A04-025	碳管	<1.5×10 ⁻³
		11:46-12:46	HJ-191050-A04-026	碳管	<1.5×10 ⁻³
		14:16-15:16	HJ-191050-A04-027	碳管	<1.5×10 ⁻³
		16:47-17:47	HJ-191050-A04-028	碳管	<1.5×10 ⁻³
	12月17日	09:18-10:18	HJ-191050-A04-029	碳管	<1.5×10 ⁻³
		11:46-12:46	HJ-191050-A04-030	碳管	<1.5×10 ⁻³
		14:17-15:17	HJ-191050-A04-031	碳管	<1.5×10 ⁻³
		16:47-17:47	HJ-191050-A04-032	碳管	<1.5×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B

无组织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	12月16日	09:04-10:04	HJ-191050-A01-025	碳管	7.04×10 ⁻²
		11:33-12:33	HJ-191050-A01-026	碳管	6.55×10 ⁻²
		14:03-15:03	HJ-191050-A01-027	碳管	6.65×10 ⁻²
		16:32-17:32	HJ-191050-A01-028	碳管	6.39×10 ⁻²
	12月17日	09:05-10:05	HJ-191050-A01-029	碳管	6.21×10 ⁻²
		11:32-12:32	HJ-191050-A01-030	碳管	6.79×10 ⁻²
		14:03-15:03	HJ-191050-A01-031	碳管	6.59×10 ⁻²
		16:33-17:33	HJ-191050-A01-032	碳管	6.30×10 ⁻²
下风向1	12月16日	09:09-10:09	HJ-191050-A02-025	碳管	5.79×10 ⁻²
		11:38-12:38	HJ-191050-A02-026	碳管	6.05×10 ⁻²
		14:08-15:08	HJ-191050-A02-027	碳管	6.12×10 ⁻²
		16:37-17:37	HJ-191050-A02-028	碳管	6.43×10 ⁻²
	12月17日	09:10-10:10	HJ-191050-A02-029	碳管	5.94×10 ⁻²
		11:37-12:37	HJ-191050-A02-030	碳管	5.94×10 ⁻²
		14:08-15:08	HJ-191050-A02-031	碳管	6.18×10 ⁻²
		16:37-17:37	HJ-191050-A02-032	碳管	6.13×10 ⁻²
下风向2	12月16日	09:13-10:13	HJ-191050-A03-025	碳管	6.85×10 ⁻²
		11:44-12:44	HJ-191050-A03-026	碳管	6.51×10 ⁻²
		14:12-15:12	HJ-191050-A03-027	碳管	7.17×10 ⁻²
		16:42-17:42	HJ-191050-A03-028	碳管	6.20×10 ⁻²
	12月17日	09:13-10:13	HJ-191050-A03-029	碳管	6.40×10 ⁻²
		11:40-12:40	HJ-191050-A03-030	碳管	7.06×10 ⁻²
		14:11-15:11	HJ-191050-A03-031	碳管	6.72×10 ⁻²
		16:42-17:42	HJ-191050-A03-032	碳管	6.71×10 ⁻²
下风向3	12月16日	09:17-10:17	HJ-191050-A04-025	碳管	<1.5×10 ⁻³
		11:46-12:46	HJ-191050-A04-026	碳管	<1.5×10 ⁻³
		14:16-15:16	HJ-191050-A04-027	碳管	<1.5×10 ⁻³
		16:47-17:47	HJ-191050-A04-028	碳管	<1.5×10 ⁻³
	12月17日	09:18-10:18	HJ-191050-A04-029	碳管	<1.5×10 ⁻³
		11:46-12:46	HJ-191050-A04-030	碳管	<1.5×10 ⁻³
		14:17-15:17	HJ-191050-A04-031	碳管	<1.5×10 ⁻³
		16:47-17:47	HJ-191050-A04-032	碳管	<1.5×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	12月16日	08:05	HJ-191050-A01-033	气袋	3.56
		10:34	HJ-191050-A01-034	气袋	3.49
		13:04	HJ-191050-A01-035	气袋	3.39
		15:33	HJ-191050-A01-036	气袋	3.68
	12月17日	08:06	HJ-191050-A01-037	气袋	3.65
		10:33	HJ-191050-A01-038	气袋	3.86
		13:04	HJ-191050-A01-039	气袋	3.63
		15:34	HJ-191050-A01-040	气袋	3.56
下风向1	12月16日	08:09	HJ-191050-A02-033	气袋	3.37
		10:37	HJ-191050-A02-034	气袋	3.13
		13:06	HJ-191050-A02-035	气袋	3.23
		15:37	HJ-191050-A02-036	气袋	3.16
	12月17日	08:09	HJ-191050-A02-037	气袋	3.65
		10:36	HJ-191050-A02-038	气袋	3.54
		13:07	HJ-191050-A02-039	气袋	3.53
		15:37	HJ-191050-A02-040	气袋	3.05
下风向2	12月16日	08:14	HJ-191050-A03-033	气袋	3.70
		10:43	HJ-191050-A03-034	气袋	3.22
		13:13	HJ-191050-A03-035	气袋	3.09
		15:44	HJ-191050-A03-036	气袋	3.73
	12月17日	08:14	HJ-191050-A03-037	气袋	3.41
		10:41	HJ-191050-A03-038	气袋	2.97
		13:12	HJ-191050-A03-039	气袋	3.26
		15:43	HJ-191050-A03-040	气袋	3.18
下风向3	12月16日	08:19	HJ-191050-A04-033	气袋	3.03
		10:48	HJ-191050-A04-034	气袋	2.97
		13:18	HJ-191050-A04-035	气袋	2.46
		15:50	HJ-191050-A04-036	气袋	2.99
	12月17日	08:17	HJ-191050-A04-037	气袋	2.76
		10:45	HJ-191050-A04-038	气袋	2.73
		13:16	HJ-191050-A04-039	气袋	2.60
		15:46	HJ-191050-A04-040	气袋	2.9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处理设施前	12月16日	09:03-09:23	HJ-191050-A12-001	二甲苯	碳管	20304	17.9	0.363
		09:27-09:47	HJ-191050-A12-002		碳管	21612	17.6	0.380
		09:53-10:13	HJ-191050-A12-003		碳管	22305	17.7	0.395
		09:03-09:23	/	苯系物	碳管	20304	17.9	0.363
		09:27-09:47	/		碳管	21612	17.6	0.380
		09:53-10:13	/		碳管	22305	17.7	0.395
		09:03	HJ-191050-A12-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0304	54.1	1.10
		09:27	HJ-191050-A12-008		气袋	21612	56.1	1.21
		09:53	HJ-191050-A12-009		气袋	22305	56.5	1.26
	12月17日	09:03-09:23	HJ-191050-A12-004	二甲苯	碳管	19633	17.0	0.334
		09:25-09:45	HJ-191050-A12-005		碳管	20156	17.3	0.349
		09:56-10:16	HJ-191050-A12-006		碳管	21008	17.1	0.359
		09:03-09:23	/	苯系物	碳管	19633	17.0	0.334
		09:25-09:45	/		碳管	20156	17.3	0.349
		09:56-10:16	/		碳管	21008	17.1	0.359
		09:04	HJ-191050-A12-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9633	53.8	1.06
		09:25	HJ-191050-A12-011		气袋	20156	54.4	1.10
		09:56	HJ-191050-A12-012		气袋	21008	55.1	1.16
喷漆处理设施后	12月16日	08:59-09:19	HJ-191050-A13-001	二甲苯	碳管	20390	3.42	6.97×10 ⁻²
		09:28-09:48	HJ-191050-A13-002		碳管	20671	3.32	6.86×10 ⁻²
		09:53-10:13	HJ-191050-A13-003		碳管	21349	3.32	7.09×10 ⁻²
		08:59-09:19	/	苯系物	碳管	20390	3.42	6.97×10 ⁻²
		09:28-09:48	/		碳管	20671	3.32	6.86×10 ⁻²
		09:53-10:13	/		碳管	21349	3.32	7.09×10 ⁻²
		08:59	HJ-191050-A13-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0390	7.63	0.156
		09:28	HJ-191050-A13-008		气袋	20671	8.10	0.167
		09:54	HJ-191050-A13-009		气袋	21349	8.07	0.172
	12月17日	09:05-09:25	HJ-191050-A13-004	二甲苯	碳管	22108	3.42	7.53×10 ⁻²
		09:30-09:50	HJ-191050-A13-005		碳管	22281	3.55	7.91×10 ⁻²
		09:56-10:16	HJ-191050-A13-006		碳管	22028	3.49	7.69×10 ⁻²
		09:05-09:25	/	苯系物	碳管	22108	3.42	7.53×10 ⁻²
		09:30-09:50	/		碳管	22281	3.55	7.91×10 ⁻²
		09:56-10:16	/		碳管	22028	3.49	7.69×10 ⁻²
		09:05	HJ-191050-A13-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2108	8.86	0.195
		09:30	HJ-191050-A13-011		气袋	22281	8.81	0.196
		09:56	HJ-191050-A13-012		气袋	22028	8.15	0.18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烘干 处理 设施前	12月16日	10:21-10:41	HJ-191050-A14-001	二甲苯	碳管	10317	21.9	0.226
		10:42-11:02	HJ-191050-A14-002		碳管	10348	21.8	0.226
		11:10-11:30	HJ-191050-A14-003		碳管	10398	21.5	0.224
		10:21-10:41	/	苯系物	碳管	10317	21.9	0.226
		10:42-11:02	/		碳管	10348	21.8	0.226
		11:10-11:30	/		碳管	10398	21.5	0.224
		10:21	HJ-191050-A14-0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10317	100	1.03
		10:42	HJ-191050-A14-008		气袋	10348	94.1	0.974
		11:10	HJ-191050-A14-009		气袋	10398	106	1.10
	12月17日	10:18-10:38	HJ-191050-A14-004	二甲苯	碳管	10442	22.9	0.239
		10:49-11:09	HJ-191050-A14-005		碳管	10347	22.7	0.235
		11:21-11:41	HJ-191050-A14-006		碳管	10008	21.7	0.217
		10:18-10:38	/	苯系物	碳管	10442	22.9	0.239
		10:49-11:09	/		碳管	10347	22.7	0.235
		11:21-11:41	/		碳管	10008	21.7	0.217
		10:18	HJ-191050-A14-010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10442	107	1.12
		10:49	HJ-191050-A14-011		气袋	10347	100	1.03
		11:21	HJ-191050-A14-012		气袋	10008	105	1.05
喷漆 烘干 处理 设施后	12月16日	10:17-10:37	HJ-191050-A15-001	二甲苯	碳管	9114	3.92	3.57×10 ⁻²
		10:41-11:01	HJ-191050-A15-002		碳管	8747	3.92	3.43×10 ⁻²
		11:10-11:30	HJ-191050-A15-003		碳管	8743	3.90	3.41×10 ⁻²
		10:17-10:37	/	苯系物	碳管	9114	3.92	3.57×10 ⁻²
		10:41-11:01	/		碳管	8747	3.92	3.43×10 ⁻²
		11:10-11:30	/		碳管	8743	3.90	3.41×10 ⁻²
		10:18	HJ-191050-A15-0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9114	10.9	9.33×10 ⁻²
		10:42	HJ-191050-A15-008		气袋	8747	11.5	0.101
		11:11	HJ-191050-A15-009		气袋	8743	11.6	0.101
		10:19-10:23	HJ-191050-A15-013	二氧化 硫	/	9114	<3	1.37×10 ⁻²
		10:42-10:46	HJ-191050-A15-014		/	8747	<3	1.31×10 ⁻²
		11:10-11:14	HJ-191050-A15-015		/	8743	<3	1.31×10 ⁻²
		10:19-10:23	HJ-191050-A15-013	氮氧化 物	/	9114	<3	1.37×10 ⁻²
		10:42-10:46	HJ-191050-A15-014		/	8747	<3	1.31×10 ⁻²
		11:10-11:14	HJ-191050-A15-015		/	8743	<3	1.31×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处理设施后	12月17日	10:15-10:35	HJ-191050-A15-004	二甲苯	碳管	8726	3.90	3.40×10 ⁻²
		10:43-11:03	HJ-191050-A15-005		碳管	8731	3.85	3.36×10 ⁻²
		11:12-11:32	HJ-191050-A15-006		碳管	8794	3.84	3.38×10 ⁻²
		10:15-10:35	/	苯系物	碳管	8726	3.90	3.40×10 ⁻²
		10:43-11:03	/		碳管	8731	3.85	3.36×10 ⁻²
		11:12-11:32	/		碳管	8794	3.84	3.38×10 ⁻²
		10:16	HJ-191050-A15-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8726	11.0	9.60×10 ⁻²
		10:44	HJ-191050-A15-011		气袋	8731	12.6	0.110
		11:13	HJ-191050-A15-012		气袋	8794	10.7	9.41×10 ⁻²
		10:15-10:19	HJ-191050-A15-016	二氧化硫	/	8726	<3	1.22×10 ⁻²
		10:43-10:47	HJ-191050-A15-017		/	8731	<3	1.31×10 ⁻²
		11:12-11:16	HJ-191050-A15-018		/	8794	<3	1.32×10 ⁻²
		10:15-10:19	HJ-191050-A15-016	氮氧化物	/	8726	<3	1.22×10 ⁻²
		10:43-10:47	HJ-191050-A15-017		/	8731	<3	1.31×10 ⁻²
		11:12-11:16	HJ-191050-A15-018		/	8794	<3	1.32×10 ⁻²
1#抛光处理设施后	12月16日	13:30-13:40	HJ-191050-A16-001	颗粒物	滤筒	8114	<20	4.02×10 ⁻²
		13:45-13:55	HJ-191050-A16-002		滤筒	7789	<20	3.10×10 ⁻²
		14:00-14:10	HJ-191050-A16-003		滤筒	7957	<20	3.75×10 ⁻²
	12月17日	13:00-13:10	HJ-191050-A16-004	颗粒物	滤筒	7163	<20	4.01×10 ⁻²
		13:15-13:25	HJ-191050-A16-005		滤筒	8156	<20	4.32×10 ⁻²
2#抛光处理设施后	12月16日	13:30-13:40	HJ-191050-A16-006	颗粒物	滤筒	8322	<20	4.06×10 ⁻²
		14:20-14:30	HJ-191050-A17-001		滤筒	8273	<20	4.02×10 ⁻²
		14:35-14:45	HJ-191050-A17-002		滤筒	8400	<20	4.63×10 ⁻²
	12月17日	14:50-15:00	HJ-191050-A17-003	颗粒物	滤筒	8219	<20	4.01×10 ⁻²
		13:50-14:00	HJ-191050-A17-004		滤筒	8486	<20	4.94×10 ⁻²
		14:05-14:15	HJ-191050-A17-005		滤筒	8011	<20	4.63×10 ⁻²
		14:20-14:30	HJ-191050-A17-006		滤筒	7962	<20	4.01×10 ⁻²
1#喷塑处理设施后	12月16日	15:30-15:40	HJ-191050-A18-001	颗粒物	滤筒	8335	<20	0.142
		15:45-15:55	HJ-191050-A18-002		滤筒	8413	<20	0.160
		16:00-16:10	HJ-191050-A18-003		滤筒	8511	<20	0.129
	12月17日	15:07-15:17	HJ-191050-A18-004	颗粒物	滤筒	7092	<20	0.133
		15:20-15:30	HJ-191050-A18-005		滤筒	7132	<20	0.138
		15:40-15:50	HJ-191050-A18-006		滤筒	7212	<20	0.14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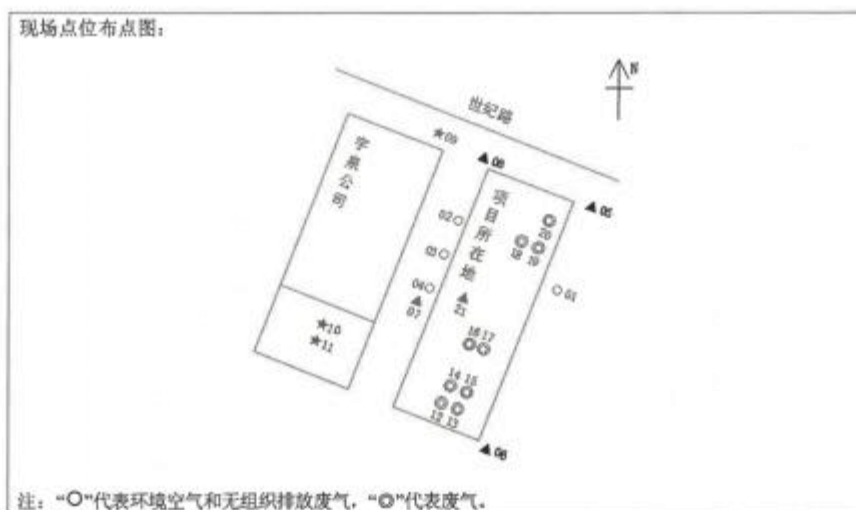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烘干处理后	12月16日	13:37	HJ-191050-A19-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97	14.2	4.22×10 ⁻³
		13:45	HJ-191050-A19-002		气袋	388	15.6	6.05×10 ⁻³
		13:54	HJ-191050-A19-003		气袋	315	15.1	4.76×10 ⁻³
		13:39-13:43	HJ-191050-A19-007	二氧化硫	/	297	<3	4.46×10 ⁻⁴
		13:48-13:52	HJ-191050-A19-008		/	388	<3	5.82×10 ⁻⁴
		13:56-14:00	HJ-191050-A19-009		/	315	<3	4.73×10 ⁻⁴
		13:39-13:43	HJ-191050-A19-007	氮氧化物	/	297	20	5.94×10 ⁻³
		13:48-13:52	HJ-191050-A19-008		/	388	26	1.01×10 ⁻²
		13:56-14:00	HJ-191050-A19-009		/	315	24	7.56×10 ⁻³
	12月17日	13:41	HJ-191050-A19-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91	19.7	7.70×10 ⁻³
		13:51	HJ-191050-A19-005		气袋	487	21.5	1.05×10 ⁻²
		14:01	HJ-191050-A19-006		气袋	484	23.2	1.12×10 ⁻²
		13:42-13:46	HJ-191050-A19-010	二氧化硫	/	391	<3	5.87×10 ⁻⁴
		13:53-13:57	HJ-191050-A19-011		/	487	<3	7.31×10 ⁻⁴
		14:05-14:09	HJ-191050-A19-012		/	484	<3	7.26×10 ⁻⁴
		13:42-13:46	HJ-191050-A19-010	氮氧化物	/	391	20	7.82×10 ⁻³
		13:53-13:57	HJ-191050-A19-011		/	487	8	3.90×10 ⁻³
		14:05-14:09	HJ-191050-A19-012		/	484	8	3.87×10 ⁻³
注塑排气筒	12月16日	13:02	HJ-191050-A20-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356	20.1	0.108
		13:07	HJ-191050-A20-002		气袋	5607	19.7	0.100
		13:12	HJ-191050-A20-003		气袋	5265	18.4	9.69×10 ⁻²
	12月17日	12:35	HJ-191050-A20-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291	20.6	0.109
		12:41	HJ-191050-A20-005		气袋	5208	20.8	0.108
		12:48	HJ-191050-A20-006		气袋	5108	19.7	0.1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叶夏

审核人: 汤勤子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050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050C

委托方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区（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16-2019.12.1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12月16日	生产噪声	14:03	60.6
	12月17日	生产噪声	12:01	58.0
厂界南侧	12月16日	生产噪声	14:12	59.0
	12月17日	生产噪声	12:31	62.8
厂界西侧	12月16日	生产噪声	14:21	58.4
	12月17日	生产噪声	12:40	58.6
厂界北侧	12月16日	生产噪声	14:29	57.1
	12月17日	生产噪声	12:49	58.4
割管机	12月16日	声源噪声	14:43	87.0
	12月17日	声源噪声	13:01	86.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50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胡夏

审核人: 汤磊

批准人: 汤磊

签发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7日，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位于武义县泉溪师角工业区（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内），自成立至今尚未进行生产和销售工作。因看好不锈钢保温杯行业的行情，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企业决定投资800万元，租用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生产，购置车床、液压机、抛光机、注塑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26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项目已报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3-33-03-02172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有关规定，2019年5月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14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19176）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泉溪茆角工业区（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内）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1、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注塑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油漆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
	清洗废水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油漆喷淋废水	后和经气浮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产废水一起纳入当地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水帘废水	污水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抛光粉尘	对每台抛光机设置围挡，上部设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两套喷淋净化塔装置处理抛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喷塑粉尘	喷塑房将设置密闭结构，并设置大风量风机使喷塑房保持微负压，喷塑房总体收集效率可达到 98%，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的粉尘经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两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设计风量为 10000 m³/h
	喷漆、调漆废气	将喷漆房进行封闭处理，同时在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风量为 25000m³/h 的风机集气，总体收集效率按 95%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旋流喷淋净化+光催化氧化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设计风量为 40000m³/h
	喷漆烘干废气	将工件进出口设置软帘，在烘道进出口上方开孔对烘道内的废气进行收集，风量为 5000m³/h 的风机集气，总体收集效率按 98%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 20m 排气筒（4#）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一套旋流喷淋净化+光催化氧化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喷塑烘干		喷塑烘干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热风炉废气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6#）高空排放。	已落实。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污泥		
	废活性炭	收集外卖。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金属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金属粉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台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泉溪茆角工业区（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 54' 0"，N28° 51' 35.99"）	武义县泉溪茆角工业区（武义宇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 54' 0"，N28° 51' 35.99"）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260万只保温杯。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规模为年产216.8万只保温杯。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一致
3	1、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经气浮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产废水一起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注塑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膜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油漆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4	抛光粉尘 对每台抛光机设置围挡，上部设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粉尘 注塑房将设置密闭结构，并设置大风量风机使注塑房保持微负压，注塑房总体收集效率可达到98%，配备的风机风量为20000m³/h，收集的粉尘经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调漆废气 将喷漆房进行封闭处理，同时在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风量为25000m³/h的风机集气，总体收集效率按95%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将工件进出口设置软帘，在烘道进出口上方开孔对烘道内的废气进行收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两套喷淋净化塔装置处理抛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0米。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两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0米。设计风量为10000m³/h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旋流喷淋净化+光催化氧化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0米。设计风量为40000m³/h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旋流喷淋净化+光催化氧化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0米。设计风量为20000m³/h 注塑烘干废气经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集, 风量为 5000m ³ /h 的风机集气, 总体收集效率按 98% 计, 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烘干 燃气废气 热风炉废气经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6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 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 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67-7.7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3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91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8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9-7.8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6.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48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4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6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4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8.61mg/m³, 喷漆烘干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91mg/m³、非甲烷

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1.3mg/m³，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 20mg/m³，喷塑烘干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1.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413kg/h，2#抛光排气筒颗粒物出口最大 1h 浓度均值 <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453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漆烘干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 3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 3mg/m³，喷塑烘干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值为 < 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均值为 23.6mg/m³，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86mg/m³、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7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74mg/m³、苯系物（二甲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27mg/m³，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排放限值。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1-62.8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割管机噪声值为 86.8-87dB (A)。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完善隔离措施，健全标识标牌和运行记录，加强培训教育，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各危废分区堆放，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完善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规范一般固废堆场，不得露天堆放。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王瑛君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徐小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邱明	

武义一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7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